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之交易

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初步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The Center 79 (No.2) Limited(「賣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入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全層，總代價為178,375,500港元(「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價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繼初步公佈後，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該協議，藉此將可鞏固本公司與香港最大綜合企業之一長實之業務關係，及日後可為本公司締造重大業務商機。

該交易

以下為載於該協議有關本公司自賣方購入辦公室場地之主要條款。

A. 買賣協議

1. 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賣方：The Center 79 (No.2) Limited

買方：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3.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13,213平方呎(「該物業」)，並將售予本公司。

4. 代價

該物業之代價為178,375,500港元。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3,213平方呎。該物業之每平方呎售價為13,500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i)支付按金約17,800,000港元(「按金」)，(ii)支付其他部分款項約35,700,000港元(「第一筆其他款項」)，(iii)支付另一筆其他部分款項約35,700,000港元(「第二筆其他款項」)，及(iv)於完成時，支付餘額約89,200,000港元(「餘額」)。

按金及第一筆其他款項將包括於簽訂該協議時應付之現金總額約53,500,000港元，而第二筆其他款項將以現金或按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及方法並符合所有適用之證券及上市法規(尤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支付。

餘額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5. 完成

預期該交易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給予延期通知，完成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遇有延期，購買價之餘額利息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但不包括該日)實際完成日期止指定之最優惠利率支付。

交易理由

本公司可透過該交易加強與長實之業務關係，開拓向長實集團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之良機。長實集團公司之業務遍及香港各個範疇，除物業外，亦包括電訊、零售、基建及電力。基於該等公司之規模及所涉範疇，將來可能對進一步資訊科技開發及網上科技有很大需求，因此，本公司可以中增值。

此外，由於本公司繼續擴充香港及大中華地區業務，故預期在現有辦公室租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須就業務物色新辦公室物業。中環中心乃全港科技最先進之「智能」商廈之一。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本身對大量電腦及電訊設備要求，該物業乃理想之選。中環中心之辦公室場地可向本公司提供先進基本設備，以從事及擴充軟件業務。由於本公司擬將該物業純作寫字樓自用，故本公司確認其業務之一般特性或性質並無重大轉變。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服務，包括互聯網科技及相關服務與企業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認為，在交易完成後將備有充足資金，用以達致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該物業所提供之先進特點及高層之優越位置，代價屬合理。代價乃經本公司與長實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規則

根據創業板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其他事項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價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所上升，故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之理由。

本公司亦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發現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